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在營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一次告知單

應備文件：

-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第 15 條第 1 款)
- ☐ 全戶戶籍謄本。(自父母親結婚登記至現戶之全部戶籍謄本，含人工手抄本)(第 15 條 1 款)
- ☐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學生的在學證明。(第 15 條第 1 款)
- ☐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證明文件。(第 15 條第 2 款)
- ☐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姐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之證明文件。(第 15 條第 3 款)
- ☐ 全戶戶籍謄本。
- ☐ 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證明。(懷孕 26 週以上)(第 15 條第 4 款)
- ☐ 役男印章以及身分證明文件。

人文課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4-24606034

審查時間：60 日

第 15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 一、家屬中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 三、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 四、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五、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第 16 條

前條所稱家屬者，指常備兵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及常備兵年滿十八歲前，同居共營生活，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屬之：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者。
- 二、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者。
- 三、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未同居共營生活者。
- 四、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者。
-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學校證明正就學中，且年齡未滿十八歲者。

前項家屬為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來臺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常備兵或其家屬有認領、收養、招贅、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常備兵年滿十八歲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常備兵本人被收養者，以其年滿十歲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

附件一

申 請 書

茲為申請常備兵提前退伍特檢附「申請調查審核表」二份，與有關戶籍謄本、財稅資料、診斷證明書（兵役專用或甲種）及工作證明書等，請查照惠復。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請以 A3 列印)

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役男本人狀況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高學歷 科系所	體位	軍種 兵科	服役單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一) 住家 (二) 工作處所： (三) 行動電話：											
	工作處所	名稱： 到職時間： 工作職務： 每月收入： 每年收入： 地址： 負擔家計時間： 年 月 日											
家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出生別	職業	現有收入名稱金額(元) (身心障礙種類程度)		備註					
家庭狀況	不動產	種類	座落地址	面積 單位 數量		產權	稅額 年益量	收入金額 (元)	備註				
		房屋											
	動產	種類	受益人 姓名	領受 時間 金額		已支用 時間 原因 金額		機關	仍存現值 金額(元)	備註			
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意見	收支計算	家屬綜合收入總額		政府 現行 規定	當地最低生活 費支出(或房租)		家屬收入 總額佔生 活支出總 額%	各項生活扶(救)助					
		區分	金額(元)					役政單位 (以甲級計)		社政單位 (以級戶計)		合計	
		役男入營後眷屬 工作及其他收入											
		不動產收益			規定每 口標準			每月		平均	每月		每月
		動產			每月			每年		全年			
		合計	每月 每年		全家口 合計			每月 每年		服役期間 總額	全家 合計	每月 全年	全年
	村里幹事 調查意見					主管 審查 意見 單位					鄉鎮 市區 長		
	證明文件	(一)								(共 件)			
		(二)								(共 件)			
		(三)								(共 件)			
複審意見	核與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擬准予核定。												
	核與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擬不准予核定。												
	承辦單位				局(處) 長				縣(市) 直轄市 長				
審核核定	承辦單位				次(處) 長				主官				

說明：

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配合實際需求以 A3 紙張印製，交鄉鎮市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免費使用。

二、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意見」欄，應逐項調查核對後，分別填寫具體意見及蓋章（在下方加簽時間），有關機關如係書面查覆者，由承辦人將查覆機關、時間、文號及其意見摘錄填寫後蓋章。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複審意見」欄，在其上方格內劃「V」。

臺中市北屯區在營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處理名冊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體 位	常備役
軍 種 及 梯 次	梯次	入 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役 單 位			
鄉（鎮市區）公 所 審 查 意 見			
蓋 章			
直轄市、縣（市） 政府複審意見			
蓋 章			
國防部、司令部 核 定			
蓋 章			

說明：

- 一、本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A4 紙，依式統籌印製分發鄉（鎮、市、區）公所運用。
- 二、審查欄，由鄉（鎮、市、區）公所，簽註審查意見，蓋鄉（鎮、市、區）長章。
- 三、複審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註複審意見，蓋直轄市、縣（市）長章。
- 四、核定欄，由常備兵所隸主管單位（國防部或司令部）蓋「准予提前退伍」戳記，或核示（因○○○原因應予不合）意見，蓋主管單位主官章。
- 五、本冊由鄉（鎮、市、區）公所造具一式四份，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後，函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辦理提前退伍核定，以一份抽存，一份發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另一份送常備兵所隸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存查。

委託書

本人因 ☐工作 ☐事忙 ☐路途遙遠 ☐就學 ☐

無法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申請
辦理 _____ 事項。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